#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8:50)

鄭文惠副局長代(08:50-10:22)

紀錄:李雪芬

####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公假)

鐘雅惠 湯佳臻

蔡宜霖 歐嘉竣 (請假)

何雅雯 (公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李宜美代)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吳亞凡 (代理) 陳佩琪

陳怡如 (謝宜穎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簡馨月代) 朱一宸

葉俊郎 石守正 (公假)

莊美琪 邱慶雄

魏英珠 林巧翊

蔡雅芬 謝麗華

林宜蓉林佳諺

王慈慧 許嘉倪

葉怡君 王雅萍

林靜莉 沈心慧 (代理)

潘育奇 石友馨

#### **青、報告事項**

- 一、本局113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莊美琪專員:

- (一)3月22日下午議會臨時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故流會,後續無市長專案報告;另本局當日已提供保母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請相關科室持續蒐集該案發展最新情形並檢視近期索資內容,更新模答資料。
- (二)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將於113年(下同)4月8日開議,府 會聯絡員已安排局長於4月1日至4月3日期間拜會各議員; 再次提醒,前次會期或預算質詢議題需向議員報告或更新 進度者,請權管單位先向局長陳報並提供紙本說明資料。

#### 主席裁示:

有關4月1日至3日拜會議員進行政策說明之內容、時間分配及 人員安排等細節,應預為規劃分工並詳細討論,請各單位配合 府會聯絡員處理相關事項,以期順利完成。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 週期	最新裁指示
<mark>家防中心</mark>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感謝值機及接線同仁 辛勞,本案請賡續辦 理。

四、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3年3月、4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資訊室補充說明:

有關緊急安置系統空床位情形以黃、紅燈標示以利辨識一節,

由於系統優化需較長時間,建議於系統完成調整前,相關單位 先以人工登錄方式,使用紅色醒目文字提示。

中正社福中心補充說明:

跨轄安置個案處理不易,建請社工科針對是類個案擇日召開會議討論,以了解目前困境並尋求解決途徑。

#### 主席裁示:

- (一)針對萬華社福中心反映緊急安置系統床位標示相關問題, 請資訊室洽業務科確認需求以優化該系統,建置黃、紅燈 警示,俾需求單位快速辨識,減少聯絡詢問空床位的時 間,及時妥善安置個案;另針對無國籍者之安置作法,請 社工科邀集身障科及老福科與新任副局長一同討論。
- (二)請各中心依中正社福意見,先整理盤點跨轄安置個案處理過程面臨之問題,俾後續召開會議討論執行細節時更臻問全。
- (三)南港區肯愛社會服務協會預計辦理挺社工活動一事,請南 港社福中心洽局長室確認是否發送新聞稿。
- (四)有關大同社福中心報告少年目前處遇情況,請社工科及身 障科一同向局長詳為陳報;另如遇高風險個案出現危險行 為,請社安網各網絡立刻報警並聯繫有關單位。

## 貳、討論事項

社工科: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參、臨時動議:

#### 秘書室補充說明:

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已於3月底上線,各科室及社福中心有使用民間捐款或接受捐物情形者,每案請提供1至2張照片及50至100字之簡要說明,或評估民間團體發放物資及餐券等合適露出者,以利上傳愛心平台成果展示。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肆、主席指示:

- 一、廖副局長將於4月1日陞任本府參事,對於任職本局期間各項業務不遺餘力的督導,並擔任社政、民政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 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二、有關本局監護個案,請權責單位加強掌握安置情形。

散會:上午10時22分